

【國立嘉義大學 114 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評鑑報名通知】

1. 評鑑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社團進步與發展，並加強社團推動服務學習理念，藉由社團評鑑，以提升社團經營品質，並達到活動教育功能及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2. 評鑑對象：本校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學生社團，未滿一年之社團及自治組織得主動申請參加評鑑。
3. 評鑑資料起迄時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~114 年 4 月 30 日。
4. 評選作業方式採「線上資料評閱」，相關評鑑細節請參閱民雄學生事務組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EgX8Kv>。
5.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，評鑑內容分為**年度評鑑與平時評鑑**(如附件一)，評鑑等第依同性質社團分配並給予相關鼓勵：
 - 甲、特優：參加總社團數前 25% 為原則，且總分達 75 分以上。(獎勵活動補助費 8,000 至 15,000 元。)
 - 乙、優等：參加總社團數前 25%-50% 為原則。(獎勵活動補助費 5,000 至 8,000 元。)
 - 丙、甲等：參加總社團數前 50%-75% 為原則。(獎勵活動補助費 3,000 至 5,000 元。)
 - 丁、不列等：總分未達 60 分。(不予補助活動經費。)
 - 戊、無故不參加評鑑者，評鑑成績以零分計，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。
 - 己、如有涉及惡性倒社情事者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懲處。
6. 鑒於系學會的指導單位為各系所，年度評鑑分數占比為 80%，平時評鑑為 20%；年度評鑑內容不變，平時評鑑細項如附件二。
7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下午 4 時整
8. 活動聯絡人：民雄學務組林小姐、聯絡電話：05-2068607
9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4p6oQ>

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
113.10.29 修正

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社團評鑑，評鑑內容依第三點規定：分為年度評鑑(佔總分 60 分)與平時評鑑(佔總分 40 分)。

年度評鑑 (滿分 100 分，佔總分 60 分)	A. 共通性評分項目 40 分
	B.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60 分
C. 平時評鑑(滿分 40 分，佔總分 40 分)	
分數計算方式：總分=(A+B)*60% + C	

一、年度評鑑(滿分 100 分)：分為共通性評分項目與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

(一) 共通性評分項目 (佔 4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1. 組織運作 20%	(1) 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 (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)。
	(2)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 (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)。
	(3)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 (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)。
	(4)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 (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)。
	(5)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(6)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(7) 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，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(8)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2. 資源管理 20%	(1)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 (軟體) 互動。
	(2)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(3)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，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(4)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(5)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，財產清冊清楚載列 (含圖片) 社團器材、設備，包含使用 (借用) 及維修紀錄。

(二)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(佔 6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1. 規劃與執行 25%	(1) 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(2) 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(3) 活動之籌備，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。
	(4) 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。
	(5) 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	(6)活動的執行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，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。
	(7)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（50人以上）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。
	(8)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2.績效與特色 35%	(1)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(2)協助（配合）學校或社區（民間）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(3)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	(4)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(5)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(6)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、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。

二、平時評鑑(滿分 40 分，超過 40 分者，以 40 分計)

項 目	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平時 評鑑 (40 分)	1.出席期初、期末社團大會	每學期 2 次，每次 2 分。
	2.按時繳交以下資料	下列資料於課活組公告之繳交期限內繳交或登錄完成者，每項次加 1 分 1. 社團交接清冊(紙本) 2. 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(含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及查閱同意書) 3. 社團負責人資料 4. 財務負責人資料 5. 財產明細表 6. 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7. 社團行事曆
	3.協助課外組或學校辦理活動	每場次每人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。(活動以 4 小時為原則，且為義務服務志工)
	4.參加社團相關之校內外重要研習	每場次加 1 分。
	5.積極辦理社課	1.每學期社課紀錄達 6 次，加 3 分。 2.每學期社課紀錄達 12 次，加 6 分。
	6.按時繳交活動申請表	活動 2 週前送出審核，每次 1 分
	7.按時繳交活動成果表	活動後 2 週內繳交，每次 1 分
	8.按時核銷	成果表繳交後一個月內，每次 1 分
	9.社團年度成果影片 3-5 分鐘	於下學期第 11 週週五前繳交，每次 2 分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(僅系學會適用)

113.10.29 修正

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社團評鑑，評鑑內容依第三點規定：分為年度評鑑(佔總分 80 分)與平時評鑑(佔總分 20 分)。

年度評鑑 (滿分 100 分，佔總分 80 分)	A. 共通性評分項目 40 分
	B.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60 分
C. 平時評鑑(滿分 20 分，佔總分 20 分)	
分數計算方式：總分=(A+B)*80% + C	

三、年度評鑑(滿分 100 分)：分為共通性評分項目與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

(一) 共通性評分項目 (佔 4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1. 組織運作 20%	(1) 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 (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)。
	(2)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 (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)。
	(3)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 (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)。
	(4)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 (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)。
	(5)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(6)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(7) 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，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(8)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2. 資源管理 20%	(1)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 (軟體) 互動。
	(2)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(3)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，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(4)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(5)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，財產清冊清楚載列 (含圖片) 社團器材、設備，包含使用 (借用) 及維修紀錄。

(二)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(佔 6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1. 規劃與執行 25%	(1) 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(2) 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(3) 活動之籌備，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。
	(4) 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。
	(5) 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(6) 活動的執行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，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。
	(7) 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 (50 人以上) 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。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	(8)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2.績效與特色 35%	(1)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(2)協助(配合)學校或社區(民間)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(3)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	(4)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(5)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(6)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、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。

四、平時評鑑(滿分 20 分，超過 20 分者，以 20 分計)

項 目	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平時 評鑑 (20 分)	1.出席期初、期末社團大會	每學期 2 次，每次 2 分。
	2.協助課外組或學校辦理活動	每場次每人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。(活動以 4 小時為原則，且為義務服務志工)
	3.參加社團相關之校內外重要研習	每場次加 1 分。
	4.按時繳交活動申請表	活動 2 週前送出審核，每次 1 分
	5.按時繳交活動成果表	活動後 2 週內繳交，每次 1 分
	6.按時核銷	成果表繳交後一個月內，每次 1 分
	7.社團年度成果影片 3-5 分鐘	於下學期第 11 週週五前繳交，每次 2 分